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

乙方：陈月婷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性别：女 身份证号码：130124198201040917
户口所在地：北京市平谷区 联系电话：1803207875
详细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北大街13号康辉集团 邮编：0500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聘用期限

- 1、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4年05月18日起，至2024年05月18日止。
- 2、聘用期满后，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，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。

第二条 工作岗位

- 1、乙方承担甲方的会场执行岗位，负责会场布置、签到工作。
- 2、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本职工作。
- 3、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、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。

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

- 1、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；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。
- 2、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，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。

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

- 1、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，工资标准执行2000元/月，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，支付时间为每月____日
前支付上月工资（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）。
- 2、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、公积金等福利待遇。

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

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，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、健康的工作环境。

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

- 1、本协议期满，即可终止。
- 2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- 4、乙方死亡，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- 5、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- 6、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- 7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 - (1)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。
 - (2)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；
 - (3)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 - (4) 乙方患病或负伤，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。
 - (5)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。
 - (6)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 - (7)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。
- 8、因双方是劳务关系，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。
- 9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 - (1) 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；
 - (2)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；
 - (3)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、卫生等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。

第八条 工伤、医疗

聘用期间，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，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，医疗期内，甲方不发放工资。

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协议甲、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。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否则，造成双方联系障碍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2024年05月 日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

乙方：孙某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性别：女 身份证号码：130124198109294607
户口所在地：石家庄市裕华区 联系电话：
详细通讯地址：石家庄市长安区平安大街 邮编：0500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聘用期限

- 1、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4年5月18日起，至2024年5月18日止。
- 2、聘用期满后，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，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。

第二条 工作岗位

- 1、乙方承担甲方的会场执行岗位，负责签到、会场布置工作。
- 2、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本职工作。
- 3、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、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。

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

- 1、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；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。
- 2、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，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。

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

- 1、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，工资标准执行4000元/月，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，支付时间为每月 日前支付上月工资（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）。
- 2、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、公积金等福利待遇。

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

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，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、健康的工作环境。

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

- 1、本协议期满，即可终止。
- 2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- 4、乙方死亡，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- 5、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- 6、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- 7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 - （1）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。
 - （2）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；
 - （3）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 - （4）乙方患病或负伤，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。
 - （5）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。
 - （6）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 - （7）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。
- 8、因双方是劳务关系，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。
- 9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 - （1）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；
 - （2）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；
 - （3）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、卫生等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。

第八条 工伤、医疗

聘用期间，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，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，医疗期内，甲方不发放工资。

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协议甲、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。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否则，造成双方联系障碍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签字）

孙某

年 月 日

2024年05月 日